附件1

义乌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住 址 |   |
| 申请补助项目 | 我单位在上年度开展了（ ）事项、项目，对照《义乌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规定，拟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万元。 |
| 有关事项项目简介 |   |

（说明：每份申请表只限申请一项补助。）

附件2

义乌文艺团队公益演出情况登记表

 演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时间 |  月 日  | 参演人数 |  人 | 演出地点 |  |
| 演出内容 | □综艺歌舞、戏曲折子戏 □戏曲正本节目单: ， ， ， ， ， ， ， ， ， ， ， 。 |
| 演出地（村、社区）评估意见 | 演出时长 |  时 分 - 时 分  |
| 观众人数 | □≥1000 □500-1000□200-500 □＜200 |
| 是否搭台演出 | □是 □否 |
| 节目内容是否健康 | □是 □否 |
| 是否有商业宣传行为 | □是 □否 |
| 是否主动索要演出费等报酬 | □是 □否 |
| 综合满意度评价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其他意见 |  |
| 村、社区联系人签字及电话 | （要求2人以上） |
|  演出地（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文化站（社会事业办）意见 | 综合满意度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是否认定为公益演出： □是 □否 镇、街文化站（社会事业办）盖章 年 月 日 |

（注：演出单位须于演出前1周内报告演出地所在的镇街文化站或社会事业办，演出结束后1周内，主动请演出地村、社区和所在镇街文化站或社会事业办据实填写该表格）

 附件3

义乌公益演出文艺团队量化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公益演出场次 | 经镇街、村（社区）认定的每场公益演出，综艺类、戏曲折子戏类演出每场次得1分，正本戏曲每场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65分。 |  |
| 公益演出满意度评价 | 镇街文化站（社会事业办）、演出地村（社区）对演出的评价，满意率95%以上的得15分；85%-94%的得10分；75%-84%的得5分；75%以下的得0分。勾选《义乌文艺团队公益演出情况登记表》中 “满意”选项，方可计入满意率。 |  |
| 宣传报道 | 义乌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0.5分；金华市级新闻媒体报道每次得1分；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2分。各级新闻媒体包括对应的官方报纸、电视台、网站、自媒体平台，以可以查证的纸质报道、链接、网址、视频等为证。此项最高得分8分。 |  |
| 单位负责人信用积分 | 单位负责人信用积分110以上（不含）的得6分，积分106-110分的得4分，积分100-105分的得2分，积分100分以下（不含）的得0分。 |  |
| 单位信用等级 | 单位信用为A级的得6分；B级的得4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0分。（在信用系统查不到单位信用等级的，以单位负责人积分情况在此项目再计一次得分。） |  |

附件4

义乌公共文化场馆现场勘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文化场馆单位基本情况 | 场馆名称 |  | 场馆地址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申报单位负责人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电话 |  |
| 现场勘查情况 | 是否正常开放状态 |  | 服务管理人员数量 |  |
| 主要设施、设备 |  | 开放使用室内面积（平方米） |  |
| 申报单位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该表格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现场勘查后据实填写。）